

关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一）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

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二）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电话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28 号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咨询。
-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其他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